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李水何: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09191936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樟铺镇圩地村14号102房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环水告[2018]0378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废旧电池加工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秀峰农衣路21号,一般区)进行环保执法检查,发现1.你经营的加工点无证照,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纸皮、轮胎、汽车废旧铅酸电池的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主要经营:存放、处置纸皮、轮胎、汽车废旧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31含铅废物)),主要工艺:收集废旧铅酸电池、破洞,释放电解液、收集电解液。2.你加工点的总投资额无法确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未编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纸皮、轮胎、汽车废旧铅酸电池的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的行为(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85项,审批类别为报告书类)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第二款:“市、区环保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的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投资额无法确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1裁量标准:“报告书类,一般区域,已经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A类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投资额无法确定的,按定额罚款(万)处罚,45”的规定,我局拟对你的该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的罚款。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或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上述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或申辩,则视为放弃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年2月20日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林良明: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424081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4006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环水告[2018]0373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无照五金制品加工厂(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石碧村红岭工业区1号D栋,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限批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你经营的五金制品加工厂没有营业执照和环保批文,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电泳、清洗、烘干、包装,主要生产设备为电泳缸2个、清洗缸1个、烘干炉2个。生产车间设置的电泳、清洗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需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66项:“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审批类别,报告表,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的规定,你经营的五金制品加工厂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该厂在车间后墙角地面设有排放口,车间清洗工艺的产生废水未经处理沿地面经该排放口排至厂界外,只有该厂车间产生的废水会经该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现场检查,车间后墙角地面积有较多废水,有排放废水的痕迹。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该厂电泳缸、电泳缸旁地面积水处和车间后墙角地面积水处分别采取了水样送检,经检测样品编号18FS1212-09-07车间清洗缸旁地面积水总铜(A类污染物)超标4.5倍、总锌(A类污染物)超标73.5倍;样品编号为18FS1212-09-08电泳缸旁地面积水总铜(A类污染物)超标0.6倍。3.你经营的五金制品加工厂于2018年7月投入生产,总投资额无证明材料确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图、现场照片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深龙)环监JS2018-551a号)为证,可以认定。

一、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五金制品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投资额无法确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1裁量标

准:“环评审批类别,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限批区”,“违法程度分级,已经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污染情形,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投资额无法确定的,按定额罚款(万)处罚,19万”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上述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人民币19万元的罚款。

二、你经营的五金制品加工厂生产工艺有废水产生,废水未经处理,沿地面经车间后墙角的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的行为,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6.5裁量标准:“违法行为类型,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A类污染物”,“罚款(万),80”我局拟对你上述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80万元的罚款。

综上,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对你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拾玖万元的罚款。

二、对你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捌拾万元的罚款。

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合计处以人民币玖拾玖万元的罚款。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对上述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或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或申辩,则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年2月20日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符锡惠(身份证号:510502196502250446):

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开展采血、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2、没收用于非法行医的显微镜1台。

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龙卫医技罚告

[2019]07E-2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要求听证,你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我局将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95号横岗卫生监督分所

邮政编码:518115 联系电话:0755-28602842 联系人:温汉军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2月20日